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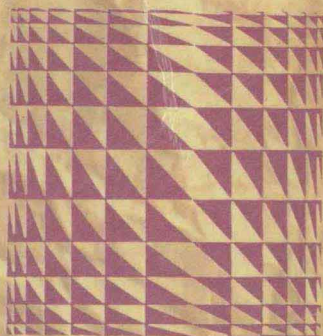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

主编 潘静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主编 潘静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潘静成主编.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96.8

ISBN 7-304-01245-5

I. 经… II. 潘… III. 经济法-法学-电视大学-教材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883 号

经济法学

主编 潘静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10003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625 千字 448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定价 23.95 元

ISBN 7-304-01245-5/D·138

前 言

《经济法概论》一书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反映经济法制建设的成果和经验，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时隔近三年，国家颁布和修改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了反映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情况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各位撰稿人对本书的内容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现改名为《经济法学》出版发行。

本书是一本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理论并结合我国经济法实际应用的书籍。它既体现了经济法学本身的科学性、系统性、逻辑性，又密切联系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来阐明经济法的一系列问题，具有自己的特色。本书可供政法、财经、工科院校以及成人高校、函授、自学考试选作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是普通公民了解经济法入门的指南。

本书共六编二十九章：第一编总论；第二编经济组织法；第三编宏观调控法；第四编经济运行法；第五编涉外经济法；第六编经济监督法。

本书的主编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潘静成。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以章先后为序）：

刘文华：第一、二、三、十、十四章

潘静成：第四、五、六、七、八、九、二十、二十一章

徐孟洲：第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王晓珉：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章。

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本质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2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6)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2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3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38)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和特征	(39)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管理和保护	(41)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4)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1)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56)
第四节	企业经营方式	(65)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72)
第六节	企业与政府部门关系的法律调整	(7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79)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82)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83)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94)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105)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和关闭	(107)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10)
第四节	国家机关对私营企业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11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7)
第六章	企业集团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企业集团法概述	(119)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产生和发展及我国企业集团的权 利和义务	(122)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国家对企业集团的宏 观调控	(128)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33)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14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发行和转让	(153)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58)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61)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3)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64)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70)
第二节	企业破产还债程序的法律规定	(174)
第九章	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法律制度	(184)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法律制度	(190)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章	计划和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19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04)
第十一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09)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14)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27)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4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48)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262)
第五节	票据法	(267)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概述·····	(279)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282)
第三节	其他自然资源法·····	(290)
第四节	能源法的基本内容·····	(297)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	(30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01)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306)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309)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31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14)

第四编 经济运行法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1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2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2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33)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3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管理及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338)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4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44)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349)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354)
第十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5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56)

第五编 涉外经济法

第二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4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44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451)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457)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462)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465)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469)
第二十三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472)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72)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482)
第二十四章	涉外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493)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管理制度	(493)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495)
第三节	海关法律制度	(499)
第四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506)
第二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51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51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1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52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52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533)

第六编 经济监督法

第二十六章	标准化、计量法律制度·····	(538)
第一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538)
第二节	计量法律制度·····	(542)
第二十七章	统计法·····	(549)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549)
第二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552)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555)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55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58)
第二十八章	会计法·····	(559)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559)
第二节	会计核算·····	(564)
第三节	会计监督·····	(56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569)
第二十九章	审计法·····	(571)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571)
第二节	审计机关的设立和审计人员·····	(573)
第三节	审计机关的职责与权限·····	(575)
第四节	审计程序·····	(57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79)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

经济法^{51.9.22}是法律、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就世界范围看，不过只有八、九十年的历史，在我国也只有十多年的历史。有关它的概念、范围、体系，各国和我国的法律、法学界，都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众说不一。但它的产生形成却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的广泛存在更是一种客观的现实。

经济法的概念可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经济法是指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众多的法律部门都在对它们进行调整。包括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以及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分行政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都可纳入广义的经济法规体系之中。在我国，党和国家几次提出要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主要就是^{51.9.22}指这种广义经济法的。狭义经济法是指具有独立的主旨思

想、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和体系制度的严格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它们现仍处于形成发展过程中，但它们不同于传统法律、法学的独特性和特有的机制功能，却是无可置疑的。两种意义上的经济法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科学意义上的独立的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是广义的经济法规体系的核心部分和主体思想，而经济法规体系则是这一新兴的法律、法学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我们要着重研究的主要是这种现代科学的经济法，但同时也兼及广义的经济法体系。

由于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所以它们历来便是各种类型法调整的主要方向和各种类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奴隶制法，还是封建制法，都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甚至还有一些单行法规。但它们充其量也只能是广义经济法的某种历史形态。它们既不是现代的经济法，更不是独立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继而发展于社会主义国家。两种社会的经济法由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它们的阶级本质也不同。但它们的产生和形成，却有着共同的一般原因和规律。

商品经济进一步向市场经济高级阶段发展所引发的矛盾，现代国家机器基于调整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矛盾的需要而直接、具体地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都呼唤着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诞生。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史上一大飞跃，其重要表现之一即形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分前后两个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经济生活主要靠“无形之手”——市场之手调节，主要靠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推动经济发展。国家对资本家的经济活动一般不作直接干预。所谓“干

预越少的政府才是越好的政府”。因此，在那个时期，“有形之手”——国家之手是很少用的，纵向经济关系是不发达的。国家对经济生活仅限于一般性的管理，在法律上只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资本主义经济民主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充分地发展。民法的“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平等”、“等价”诸原则，都极其符合这种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的需要，所以，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民法，这是民法最辉煌、最发达的时期。

二十世纪初前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进入垄断时期，经济形势有了重大变化。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集中导致企业集团的出现，这本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表现，但是基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形成的企业集团却必然导致垄断，反过来又必然限制生产力的发展。各个垄断集团各把一线，各据一方，各自为政，各行其事，广大中小企业被吞并或操纵。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以及民法所标榜的一系列原则，都被破坏殆尽。过去那种由于市场竞争机制所带来的经济活力和生机也受到极大地压抑和摧残。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战争和经济危机频繁，资本主义制度生存发展的基础动摇。在这种情况下，靠市场经济自身的力量是无法解脱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就不得不以整个资产阶级利益代表的身份，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以另一只“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的集中，力图恢复和保持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和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如：通过“国有化”，直接控制那些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和为整个资产阶级服务的不能为私人垄断的部门；以立法手段直接干预资本家的“后院”，干预资本家公司的构成及其内部事务；制订国家计划，力图诱导或制约资本家的经济行为向有利于整个资产阶级的

方向发展；运用金融手段和其他经济手段，控制经济进程；制订“标准合同”，防止滥用“契约自由”原则，损害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强制再分配部分国民收入，搞“福利社会”，在国际交往中则大力运用国家机器，进行国家间的经济竞争，或实行联合干预，如“巴黎统筹委员会”。上述种种，主要都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一个新的法的部门——资本主义经济法就是这样产生的。

资本主义经济法理所当然地应发生在资本主义矛盾最集中最激化的地方。一般都认为它最早产生于德国，时间大约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备经济法”（“经济统制法”），三十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发展阶段。后一种以日本经济法为代表，是资本主义经济法比较成熟的形态。资本主义经济法在战后恢复崩溃的国民经济，限制大财团的垄断，发展中小企业，恢复资产阶级经济民主和自由竞争。稳定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等方面，起了重要的历史性的作用。

二十年代，俄国在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适应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生活的需要，于颁布《苏俄民法典》前后，也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同时也产生了经济法的学术观点和流派。依次有：“两成分法”派，战前经济法学派，战后经济法学派，综合学科派，经济——行政法派。由于前苏联走的是否定市场经济、限制市场调节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道路，经济运行主要靠设置大量的纵向经济关系，靠国家之手去直接地管理经营。忽视“无形之手”对经济生活的基础性地调节，横向经济关系极不发达，处处受掣于纵向经济关系的制约，市场发育不全。在这种条件下，严格地说，是不能形成真正科学的经济法的。但是，以拉普捷夫为代表的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仍然为经济法学的

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东欧各国在其建设和改革过程中，也很重视经济立法，颁布过不少经济法规。尤其是前捷克斯洛伐克，在1964年就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当今世界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在经济法的发展史上开创了一个历史性记录。由于这一法典的颁布，一下子就取代了近30个法规。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经济立法上相互重复、相互矛盾的问题。这一立法经验仍可供我们借鉴。但近几年来东欧形势剧变，法律体系也必然要发生重大变化。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建国后即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但是，经济法的概念却始终没有出现。而且，许多经济法规都表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行政法性质，在它们的基础上是建立不起来科学的经济法的。在我国，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实际上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创建和发展起来。短短几年，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法学教学和理论研究、经济法制宣传教育等各个方面都得到迅猛地发展和长足的进步。尽管一些人还不理解或有非议，但它的存在却已属不可逆转。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也符合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原因和规律。但由于经济基础、国家性质以及具体国情不同，所以这一一般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也不同。与资本主义社会相反，我们没有经过自由商品经济阶段，也没有形成它们后期的经济垄断。我们建国后逐步形成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主要依靠有形的国家之手去调节经济生活，而忽视无形的市场之手的调节；主要强化纵向经济关系，却抑制着横向经济关系的发展；主要强调经济集中，却削弱了经济民主。其结果尽人皆知：经济活力不强，经济效益下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出来。实践检